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87	3808219019-1* 其他設備	0.00	69,242,734.00	69,242,734.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69,242,734.00	69,242,734.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69,242,734.00	69,242,734.00	100.00
89	3808211000-0 警政業務	0.00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3808211600-7 地方警察業務	0.00	102,348,000.00	102,348,000.00	100.00
	3808211600-7* 地方警察業務	0.00	224,979,400.00	224,979,4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00	106,048,000.00	106,048,00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224,979,400.00	224,979,4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331,027,400.00	331,027,400.00	100.00
91	3808211000-0 警政業務	0.00	14,430,672.00	14,430,672.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00	14,430,672.00	14,430,672.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00	14,430,672.00	14,430,672.00	100.00
93	3808219002-9* 營建工程	0.00	7,492,644.00	7,492,644.00	82.14
	資本門小計	0.00	7,492,644.00	7,492,644.00	82.14
	經資門小計	0.00	7,492,644.00	7,492,644.00	82.14
94	3808219002-9* 營建工程	0.00	17,441,464.00	17,441,464.00	12.98
	資本門小計	0.00	17,441,464.00	17,441,464.00	6.01
	經資門小計	0.00	17,441,464.00	17,441,464.00	6.00

(彙編)

結清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9)(C)	69,242,734.00	本署82年度防彈衣(板)訴訟案,因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已暫予停止,且實體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等因素(本署所提供擔保金8千萬元尚待法院實體審判確定後,方能申請發還),故無法於年度內辦妥實際支付,經費6,924萬2,734元保留廢續執行。	
		69,242,734.00		
		69,242,734.00		
經常門	(19)(C)	3,700,000.00	本署82年度採購防彈衣(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案,委請律師酬金,依照委任契約第3條規定:「酬金:先付前金新台幣80萬元,待判決勝訴確定再付後金370萬元」,因本案仍待法院審理尚未終結等因素,無法及於年度內辦妥支付,經費370萬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19)(C)	102,348,000.00	本署82年度採購防彈衣(板)訴訟案利息及訴訟費等,因本案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已暫予停止,實體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等因素,無法於年度內辦妥實際支付,經費1億234萬8,000元辦理「專案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19)(C)	224,979,400.00	本署82年度採購防彈衣(板)訴訟案貨款,因本案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已暫予停止,實體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等因素,故無法於年度內辦妥實際支付,經費2億2,497萬9,400元辦理「專案保留」廢續執行。	
		106,048,000.00		
		224,979,400.00		
		331,027,400.00		
經常門	(19)(C)	14,430,672.00	本署82年度採購防彈衣訴訟案擔保金、訴訟費及執行費等,為因應「82年度採購防彈衣(板)訴訟案」,追回遭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之經費,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追加訴之聲明」請求返還,惟對造目前名下仍無財產或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可供執行以滿足本署之債權,故無法於年度向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相關程序。惟因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為保全債權,本署聲請假扣押裁定,提出第1次假扣押擔保金1億元,案奉行政院同意,先由本保留款動支,經費1,443萬672元保留廢續執行。	
		14,430,672.00		
		14,430,672.00		
資本門	(8)(A)	7,492,644.00	本署籌建反恐訓練中心案細部計畫經多次修正,耗費時程較長,相關設施空間皆經限縮核列,仍需重新修正後,俾作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土地開發作業之參考,故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土地開發等作業,申請展延辦理,經費749萬2,644元辦理保留(專案保留3,660,644元)廢續執行。	
		7,492,644.00		
		7,492,644.00		
資本門	(8)(A)	17,441,464.00	本署籌建反恐訓練中心案細部計畫經多次修正,耗費時程較長,相關設施空間皆經限縮核列,仍需重新修正後,俾作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土地開發作業之參考,經費1,744萬1,464元辦理「專案保留」廢續執行。	
		17,441,464.00		
		17,441,464.00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3808219002-9* 營建工程	0.00	4,737,363.00	4,737,363.00	32.32
	3808219019-1* 其他設備	0.00	24,612,723.00	24,612,723.00	10.29
	資本門小計	0.00	29,350,086.00	29,350,086.00	6.73
	經資門小計	0.00	29,350,086.00	29,350,086.00	5.89
96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0.00	2,350,350.00	2,350,350.00	0.02
	3808211000-0 警政業務	1,491,224.00	98,735,210.00	100,226,434.00	8.54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0.00	2,846,909.00	2,846,909.00	0.91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0.00	1,869,000.00	1,869,000.00	4.1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1,915,688.00	1,915,688.00	0.41

(彙編)

結清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9)(A)	4,737,363.00	象鼻坑長槍靶場興建工程於96.3.14竣工,經臺中縣警察局96年4月2日初驗、4月26日複驗,仍有缺失,該局雖請廠商於驗收次日起30日內改善,惟廠商多次提出第4次估驗請款及申請爭議調解;經工程會召開2次調解會議均未果,而意逕付仲裁。目前已於12月14日辦理第4次估驗事宜,至尾款部分則因驗收未合格,刻由工程會協調中,經費473萬7,363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7)(B)	14,340,000.00	本署警政精進方案充實防彈裝備計畫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1434件案(已暫付1,401萬2,938元),前經委託臺銀採購部辦理2次標購,驗收結果均不合格,經解約後再重新招標,經3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署爰於12月28日開會研商修正型號均為L號,並重新招標,12月19日因家數不足流標,12月26日2次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惟因報價未進入底價而廢標。由於防彈衣後續仍須汰購換新,經費1,434萬元辦理「專案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12)(B)	10,272,723.00	本署警政精進方案充實防彈裝備計畫購置Ⅲ級小型盾牌198片(已暫付987萬8,033元),經委託臺銀採購部辦理2次標購,抗彈測試結果均不合格,經解約重新辦理招標,於96年7月13日決標,廠商於12月19日報驗,因需辦理後續3個階段驗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費1,027萬2,723元保留廢續執行。	
		29,350,086.00		
		29,350,086.00		
經常門	(4)(A)	2,350,350.00	本署警察公墓納骨塔2樓新增塔櫃工程,於96年12月18日開標並決標,依約承商應於開工日起45日曆天內完工,預定於97年2月下旬始能完工報驗,因交貨期未屆,經費235萬0,350元(含設計監造費8萬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20)(B)	5,989,906.00	本署員警服裝因北、高市政府警察局由本署集中採購之布料,承商逾期交貨及驗收不合格辦理減價收受,遲至96年10月9日始配發製作,履約期限分別為97年1月7日及97年2月5日;金門縣警察局因製作廠商逾期交貨及驗收不合格,於97年1月3日通知承商改善中;另高雄港務警察局則已於97年1月7日再送標檢局複驗中;開承製廠商報驗完成後,尚需經抽樣送具公信力檢驗機構檢驗及發送同仁個別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相關製工費計598萬9,906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1)(C)	92,745,304.00	本署執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費及獎勵金」案,為利工作持續推動並順利進行,已撥發各縣市警察局使用,作為選舉治安維護各項整備工作暨防衛重大聚眾活動及緊急、突發事故即時處理,惟囿於選舉日期延後至97年1月12日辦理,跨越96及97會計年度,經費9,274萬5,304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20)(C)	1,491,224.00	本署分攤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電視政令宣導、廣告採購案,經審計部審核修正轉列應付數。	
經常門	(4)(A)	2,072,830.00	花蓮港務警察局屋頂防漏工程,於96年12月13日辦理招標並決標,已於96年12月19日開工,依約承商應於97年1月28日前完工,因工期未屆,經費207萬2,830元(含設計監造費8萬4,830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4)(A)	774,079.00	花蓮港務警察局後立面水泥遮陽板整修工程,於96年12月18日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決標,已於96年12月26日開始施工,依約承商應於97年2月18日前完工,因工期未屆,經費77萬4,079元(含設計監造費8萬4,830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4)(B)	1,869,000.00	電訊所辦理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採購案於96年12月18日決標,依約交貨期為97年3月19日,因交貨期未屆,經費186萬9,000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7)(B)	974,136.00	保四總隊行政人員服裝經2次招標,於96年11月19日決標,依約交貨期限為自該總隊96年12月18日發文之翌日起70日內一次交貨完畢,因交貨期未屆,經費97萬4136元保留廢續執行。	
經常門	20(B)	941,552.00	保五總隊警察制服製工,因本署集中採購之布料逾期交驗,致布料延遲配發,依約履約期為96年10月19日至97年1月16日,因交貨期限未屆,另考量交貨後尚須辦理驗收、抽樣比對及送驗等相關事宜,經費94萬1,552元保留廢續執行。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00	56,233,218.00	56,233,218.00	18.31
	3808219019-1* 其他設備	0.00	273,843,647.00	273,843,647.00	54.95

(彙編)

結清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348,700.00	保三總隊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儲置場工程雖已於96年12月25日驗收完畢,惟依約承商需於驗收合格、繳納保固金及領取使用執後,使支付總工程款之10%尾款計34萬8,700元,承商已於96年12月28日送件請領使用執照,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經費34萬8,700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12)(A)	2,333,454.00	保四總隊籃球場整修工程於96年11月26日初驗,未合格,復於12月17日、26日2次複驗,仍未改善,且依約抽取籃球場彈性耐磨球場材料送驗結果,亦與規定不符,該總隊爰依約要求廠商拆除、重作,預計於97年3月底完工,經費233萬3,454元(含工程管理費5萬5,402元、設計監造費7萬9,160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3)(A)	25,485,696.00	保四總隊靶場興建工程於96年7月30日決標,因彰化縣政府審查時要求鄰近土地需整體檢討,經數次與鄰近經管機關及彰化縣政府溝通、協調,遲至96年10月17日始取得建築執照,承商已於96年11月5日開工,依約工期為180日曆天,預計97年5月2日始能完工,因工期未屆,經費2,548萬5,696元(含工程管理費45萬2,025元、設計監造費85萬8,911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9)(A)	10,106,198.00	保五總隊仁武營區餐廳廚房工程,於96年7月18日決標、7月30日開工,履約期限8個月,因工期未屆,經費1,010萬6,198元(含工程管理費12萬2,141元、設計監造費54萬2,086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10)(A)	1,693,607.00	保五總隊鋪設透水磚及整修排水溝工程,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35日曆天內完工,惟因需配合餐廳工程進度,始能施作,目前已於97年1月16日開工,因工期未屆,經費169萬3,607元(含設計監造費9萬5,607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4)(A)	16,265,563.00	保六總隊廳舍遷建新建築工程,屬延續性工程,總經費5億5,914萬元,本年度係編列第3年經費,因統包商未經放樣勘驗而先行施工,遭台北市政府勒令停工,以及因違規傾倒土方等,遲至96年11月6日方取得復工函,致施工進度稍有落後,為能繼續推動計畫執行,經費1,626萬5,563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7)(B)	13,753,380.00	本署忠勤樓緊急柴油發電機及地下樓機房電腦專用箱型冷氣機汰換工程等,因受國際物料嚴重飆漲影響,經3次招標均廢標或流標;俟重新訪價及調整底價後,於96年8月22日第4次招標,始完成發包,工期為210日曆天(履約期限97年3月20日),因交貨期未屆,經費1,375萬3,380元(含設計監造費16萬3,380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12)(B)	54,934,880.00	本署辦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台實施計畫案,於96年3月9日決標,建置期程為得標翌日起150個日曆天,承商雖於96年8月6日報驗,因顯示器證明文件不合格;復於12月24日召開複驗程序會議,因設備配置地點遍及全國各警察單位,驗收期程將跨至97年度,為審慎辦理,經費5,493萬4,880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4)(B)	9,200,000.00	本署辦理刑案紀錄統計報表自動化系統建置案,分2階段進行建置,第1階段已於96年11月30日完成;第2階段:簽約之日(96年8月4日)後300天內,完成縣市警察局報表伺服器(含作業系統)、縣市警察局資料庫伺服器增購主記憶體(2GB RAM 含安裝)、資料轉置(含縣市警察局34個單位)、應用程式軟體及系統文件交付,故本階段依約需於97年5月29日前完成,因交貨期未屆,經費920萬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4)(B)	23,880,000.00	本署辦理第二代M化偵查網路系統案,於96年10月24日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案於96年12月4日開標並決標,依約承商應於97年3月15日前交貨,並完成功能整合、測試及教育訓練,因交貨期未屆,經費2,388萬元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4)(B)	82,281,985.00	本署「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經費7,833萬元,於96年7月5日決標、8月10日簽約,工作期程為210個日曆天,訂於97年3月6日報驗;監審驗證工作經費395萬1,985元,於12月6日配合建置案,工作期程修正為「本專案查核點應配合本署「96年度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各項查核點及工程期限」,因此承商須協助建置案驗收工作完成,始得申請完工報驗。以上均因交貨期未屆,相關經費保留廢續執行;	
資本門	(12)(B)	297,300.00	鐵路警察局自行採購薪資處理系統軟體,於96年10月22日決標,建置期程為簽約翌日起30日內,承商於12月20日報驗,驗收不合格,已通知承商於97年1月15日前完成改善並報請複驗,因複驗期程跨至97年度,為審慎辦理,經費29萬7,300元保留廢續執行。	

警政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808219019-1* 其他設備	0.00	273,843,647.00	273,843,647.00	54.95
	經常門小計	1,491,224.00	105,848,157.00	107,339,381.00	0.72
	資本門小計	0.00	331,945,865.00	331,945,865.00	35.29
	經資門小計	1,491,224.00	437,794,022.00	439,285,246.00	2.76
	經常門合計	1,491,224.00	226,326,829.00	227,818,053.00	1.51
	資本門合計	0.00	680,452,193.00	680,452,193.00	34.54
	經資門合計	1,491,224.00	906,779,022.00	908,270,246.00	5.30

(彙編)

結清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7)(B)	66,876,190.00	本署購置高性能手槍2,100枝,為求嚴謹,規劃需先行進口樣槍,以及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與槍枝輸出國法規,委託臺銀採購部採購於96年8月16日完成評選作業,惟投標廠商因資格不符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而依該會預審委員建議「暫緩決標」;復於96年12月20日依工程會「審議判斷書」為「申訴駁回」,始於96年12月28日辦理決標及簽約作業,履約期為10個月,因交貨期未屆,經費6,687萬6,190元保留贖續執行。	
資本門	(20)(B)	8,785,504.00	本署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相關軟體設備,因應與本署95年度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交接,經多次邀集兩系統承商舉行協調會議,研議具體整合方案,承商已另提出交接方案,依約應於97年1月18日報驗並完成系統驗收與教育訓練,因交貨期未屆,經費878萬5,504元保留贖續執行。	
資本門	(7)(B)	3,139,768.00	本署購置維安特勤裝備防彈衣82套,因防彈衣材質價格隨著原油的波動而上漲,及因規格特殊,數量較少,購置不易,歷經7次招標均流標;經開會檢討修改規格並提高單價,始於96年12月26日順利決標,依約承商應於97年4月25日前交貨,因交貨期未屆,經費313萬9,768元保留贖續執行。	
資本門	(12)(B)	2,460,000.00	本署購置維安特勤裝備防彈頭盔82頂,於96年4月24日決標,廠商於11月30日報驗,經12月27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驗收,均合格,惟第3階段驗收進行抗彈性能測試,已送美國懷特實驗室測試中,經費246萬元保留贖續執行。	
資本門	(4)(B)	1,850,040.00	本署購置維安特勤裝備高性能手槍54支,於96年7月1日決標,承製期為決標日之次日起10個月內,承商應於97年4月30日前報驗,因交貨期未屆,經費185萬40元保留贖續執行。	
資本門	(12)(B)	3,705,600.00	本署購置維安特勤裝備防火連身服,於96年4月4日決標,依約承商應於96年11月29日前報驗,因原送測機構無法檢測,致變更檢測單位等,而同意廠商延長1個月報驗;本案承商已交貨,刻正送檢測中,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經費370萬5,600元保留贖續執行。	
資本門	(7)(B)	2,679,000.00	警察廣播電臺汰換火山轉播發射天線案,於96年12月10日開標,因家數不足而流標,12月18日第2次招標並決標;惟發射天線元件係屬進口品,依約承商應於97年6月20日前施作完成,因交貨期未屆,經費267萬9,000元保留贖續執行。	
		107,339,381.00		
		331,945,865.00		
		439,285,246.00		
		227,818,053.00		
		680,452,193.00		
		908,270,246.00		